

##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17年1月7日 全人生命教育學會發言稿

本人鄭漢文（博士），現在以全人生命教育學會會長（理事長）發言。本人在香港中文大教育學院任教二十二年，現在同時是中大教師協會（工會）主席，今天聯同任教於中學的理事祈志偉博士，以及任教於小學的副理事長黃鳳鳴內務副校長，分三人發言。本人先提出三點總評以及三項建議，其他兩位理事會從中學及小學的角度發言。

**第一點：學生自殺與學校教育制度無關是不負責任的論結和不可接受的論述。**

《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》報告摘要第 xi 頁第五段 xxvi：

「委員會從 71 宗個案分析的數據和資料顯示，學生自殺的可能成因涉及多方面因素（包括精神病、人際關係及個人問題、家庭不和、學業困擾等），與教育系統並無明顯和直接關係。個案經過實證分析，雖然結果並無顯示學生自殺的成因是源於教育制度，但委員表示，檢視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，加強支援和保護學生及青少年免受自殺風險影響是十分重要的。」

我們認為：

學生自殺與學校教育制度無關，這個結論是不可接受的論述。

以學生身分入手研究自殺，最後論結：與學校教育制度無關，是完全違反專業判斷，也不符合公民常識。

一個由教育局統籌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，論結學生死因不關教育局事，這樣的報告完全不可信，只會被看成是不負責任的表現。這樣的論述，不如改叫：《防止平民自殺委員會》。

我們建議：

立法會獨立再組織另一個委員會，重新研究。並且需要作更廣泛的專業參與以及公眾諮詢。

**第二點：學生自殺數據的分析及陳述必須透現生命成長的特質。**

《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》內文第二章第 12 頁表一：

表 1：按學年和性別劃分的個案數字

學年	中小學			大專院校			總計
	男性	女性	小計	男性	女性	小計	
2013/14	5	5	10	7	2	9	19
2014/15	5	4	9	7	3	10	19
2015/16	14	5	19	6	8	14	33
總計	24	14	38	20	13	33	71

註：學年是指由每年 9 月至翌年 8 月的 12 個月內

表一左半部份把中小學 6-18 歲共 12 年放在一起，右方把大專院校（可能是 4 年）放在一起，犯了兩大問題。首先，是不符合學術的要求。一來如此分法缺乏適當說明，二來沒法讓讀者知悉不同年歲差（例如：每四年或每六年）的分布。其次，這樣分類法，根本沒有正視生命的實質階段特質。

我們認為：

生命教育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則，是尊重生命成長階段的需要，特別是兒童到青少年幾個重要過渡時期的需要。而這份報告一開始，把小學到中學視作一組作統計基礎，與生命成長相違背。本人在香港中文大學有份參與自殺防治工作，已經發現，大一生跟高年級生要分開處理。我們發言團隊會分由中學和小學的情境加以補充。

我們建議：

委員會需要把 2013-14 至 2015-16 這三年 71 個案例按最細的分類法把原始資料列表出來，讓大眾知道 71 個案例是何年歲、何年級，從而得知初小、高小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專初期、大專後期的分布。這一點要求，請傳媒跟進。

### **第三點：學生自殺防治必須注意生命教育的元素。**

我們喜見《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》成因分析以及建議，都有涉及生命教育的元素。

我們認為：

有這幾處提及生命教育都是比較狹窄的理解，也沒有足夠的學理基礎。另外，新高中教育制度，把整個教育制度，以文法中學升讀大學為目的，而未能升大學的，就被迫被定義為失敗者，才講“多元出路”。日本有個名詞叫「過勞死」，香港現時的教育正是「過勞死」的教育：課程繁瑣、學制僵化（強迫六年中學）、考試頻仍、評核不絕；結果是老師疲憊，學生失魂落魄，十二年學校生活以及數年大專生活塞滿了「反生命」（anti-life）的負能量元素。

我們建議：

我們強烈呼籲，各界人士應正視這個問題，從速撥亂反正。應以學生為本的精神，要求全面檢視學生生命成長在生命教育方面的元素，包括教師、家長以及社區各領域的生命教育的全面檢視。